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[2023]32号

关于做好我校教职工工资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,构建全方位关联的有机多维激励机制,建立以岗位职责、工作性质、业绩贡献、专业技能等分配因素的收入分配制度,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,结合学校发展实际,特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调整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调整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: 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年8月24日印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工资改革实施方案 (2023年)

为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,构建全方位关联有机多维激励机制,提高教职工工资待遇,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,结合学校发展实际,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纪要精神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- 一、适用范围: 本校全体教职工
- 二、工资改革原则
- (一)坚持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原则。
- (二)坚持职级结合,扩宽职级通道原则。

三、职级工资定级原则与晋级

系列	级别	职务等级	定级与晋级按学历(学位)、岗位职务、职称、职业资格、任职年限确定
教师	正高级	教授1级	取得教授职称证。
		教授2级	取得非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证。
	副高级	副教授1级	取得副教授职称证。
		副教授2级	取得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,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,或取得博士学位聘任为副教授职务。
		副教授3级	取得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。
		副教授4级	学院聘任为副教授的。
系列		副教授5级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,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71		副教授6级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,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
含	中级	讲师 1 级	取得讲师职称的。
辅 导 员)		讲师 2 级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(含对口的中级职业资格证),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。
		讲师 3 级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(对口的中级职业资格)。
	初级及未定级	硕士级(1~2级)	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
			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
		本科级(1~2级)	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
			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

辅		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,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。 取得与本人现岗位对口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。 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2级。 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 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1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6.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→ 硕士级 (1~2级)本科级 (1~2级)正副校长 (厅级)	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 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2级。 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 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1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6.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硕士级(1~2级) 本科级(1~2级) 正副校长(厅级)	取得研究生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2级。 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 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1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6.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本科级(1~2级) 正副校长(厅级)	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。 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2级。 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 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1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6.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正副校长(厅级)	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 2 级。 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 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 1 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 6. 2 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 1 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正副校长(厅级)	由董事会确定工资标准。 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 1 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 6.2 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 1 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	按学校聘任为正处级干部(含党总支书记)的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副处1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的为6.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正处级(1~6级)	上任职满五年的为6.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,具有职称者另定
		或由董事会确定。
行	副处级(1~2级)	按学校聘任职务确定,初聘或在正科1级岗位任职满五年的为2级,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晋升1个级别。
后勤	正科级(1~3级)	按学校聘任职务确定,初聘或取得与本岗位对口的中级职称(含职业资格)或在副科1级岗位上任职满四年的为3级,在现岗位上任职满两年可晋升1个级别。
管 理 系	副科级(1~3级)	按学校聘任职务确定,初聘或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在科员1级岗位上任职满四年的为3级,在现岗位上任职满两年可晋升1个级别。
系 列		1. 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并取得初级职称为1级,或在2级岗位上任职满二年。
	科员(1~2级)	2. 取得本科学历学位的为 2 级,或在办事员 1 级岗位上任职满五年,或由董事会确定。
	办事员	1. 取得大专学历的为1级,或在2级岗位上任职满三年的。
	A FA	2. 取得中专(高中)及以下学历的为2级。
高级	工 高级技师(1~2级)	1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高级职业技能(一级)证书,并在2级岗位任职满二年的为1级。
		2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一级证书,并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
工	1	1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二级证书,并取得硕士学历(学位)的为1级。
上 中级 勤	·工 技师 (1~2 级)	2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二级证书,并取得本科学历(学位)的为2级。
系列	T HT /1. 9/7	1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下证书,并取得专科学历(学位)的为1级。
初级	· 工 技工(1~2级)	2. 取得与现岗位对口的职业技能三级及以下证书,并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为 2级。
普	工 一般工人(1~2级)	1. 初聘为2级,在现岗位工作满二年晋升1个级别。

- 四、工资发放程序与原则:广南院人字[2017]13号相关规定执行。
- 五、本方案自 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